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6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王郁雯

被告 郭擇潏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60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10日下午5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姚亞儒

書記官 林幸萱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7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林幸萱

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04 書記官 林幸萱